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

工作小組已仔細審視《危險品（修訂）條例》及附屬法例，並將重要事項清單送交保安局審議。

工作小組在上次會議介紹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的技術修訂後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將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文件 2/2016 號的定稿提交委員傳閱，徵詢意見並尋求通過有關修訂。

➤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2. 製冷劑

委員得悉環境局／機電工程署將牽頭設立監察使用製冷劑的制度。根據建議，機電工程署會規管家用空調機使用製冷劑的情況，並會巡查商用和工業用製冷和空調系統。此外，機電工程署又會負責與業界溝通，並教育公眾安全使用製冷劑。有委員建議考慮設立綜合規管制度，不論製冷劑屬何種物質，均整體規管其進口、製造、供應和使用事宜。消防處會留意修訂建議的發展。

3. 油缸拖架

消防處正參考運輸署的意見和多項國際標準，包括《危險貨物國際道路運輸歐洲協定》和新西蘭、澳洲的相關守則，以敲定《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貯槽車的測試及檢查指引》。